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沪0104民初18983号

原告：陈允，男，1972年12月28日出生，住安徽省。

被告：陈金海，男，1957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原告陈允与被告陈金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7月28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陈允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陈金海经本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仍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陈允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要求陈金海返还借款1,800元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曾在同一个别墅小区工作，原告担任保安，被告担任别墅某户司机，继而相识，陈金海以生病需要钱看病为由向原告借款，原告分三次共出借给陈金海现金1,800元，2017年3月16日向被告催讨借款，陈金海遂出具欠条，经原告多次催讨均未果，现已无法找到被告。故起诉要求判如所请。

陈金海未作答辩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17年3月16日，陈金海向陈允出具欠条一份，内容为：“我陈金海欠陈允人民币1,800元(壹仟捌佰元)，为此欠条一件，从现在起按月支付人民币500元(伍佰元)，特此欠条。”欠条下方有陈金海本人签名按印及其身份证号码。

以上事实，有陈允提供的欠条证实，并经庭审审核，应予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陈允持有陈金海出具的欠条，可证明双方的借贷法律关系成立。陈允要求陈金海归还借款本金的诉讼请求，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陈金海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，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陈金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陈允借款本金1,8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陈金海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陆文嘉

审　判　员　　徐燕菁

人民陪审员　　刘佩瑶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朱　磊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公告送达，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